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蔡思涵
電話：06-2131928#15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11000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.11.22人權議題裝置藝術實施計畫.pdf) (111B000491_1_02152543619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「人權議題裝置藝術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邀貴校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時間/地點：111 年 11 月 22 日（二），13:30-17:30。
國立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（臺南市大埔街97號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對相關人權議題有興趣之各公私立高中職教師，名額預計 36 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教師進修收尋以下資訊：

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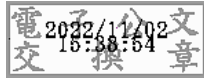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研習名稱：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「人權議題裝置藝術」

(三)課程代碼:3599993

(四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11月15(二)日止；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行前通知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